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林何印
電話：(03)491-5818 #2105
傳真：(03)491-0419
電子郵件：hoin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8800009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088000092E-0-0.odt、1088000092E-0-1.pdf、1088000092E-0-2.pdf)

主旨：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」第1條業經本署於108年3月11日以環署檢字第108800009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係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署許可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



空保科 108/03/11 13:40



1080020569

有附件